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丁永詳先生大陸地區碩博士生獎學金作業 規定

111 年 7 月 2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一、丁永詳先生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原國立陽明大學各學院就讀碩博士班，特捐助創設本獎學金。

二、適用對象：

自 111 學年度(含)起，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正式分發且註冊入學本校原國立陽明大學各學院碩博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

三、獎勵期限：本獎學金僅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時發放一次。

四、獎學金金額、名額及申請審核：

(一) 碩、博士生每人各以新臺幣 50,000 元、100,000 元為限。

(二) 本獎學金由教務處依當年度經費情形決定頒發金額及名額，並簽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五、申請資格：除須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外，尚須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推薦。

六、申請時間：依當年公告之日期辦理。

七、申請資料：

(一) 獎學金申請表。

(二) 申請入學時依簡章規定必繳及選繳之相關資料(如：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等)。

八、獎學金終止原則：

(一)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後即休學、退學、轉學者，不具受獎資格。

(二) 若受獎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離校(含休學、退學、轉學等)者，應將獎學金全數繳還校方，**惟**情形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前述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轉學等以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資料為準。

九、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停止時亦同。